

巨鹿县农村饮水安全水质检测中心

检验检测报告

样品编号：20230612001	样品名称：生活饮用水（管网末梢地表水）
收样日期：2023年6月12日	检验检测日期：2023年6月12-16日
样品数量：1	规格：0.5 L
来样方式：自取	送样人及单位：自取
受检单位及详细地址：新华北街 金泉小区	
委托单位及详细地址：巨鹿县供水服务中心	
检验检测方法及项目： 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GB/T5750.4-2006:1.1色度；2.1浑浊度；3.1臭和味；4.1肉眼可见物；5.1pH；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微生物指标》GB/T5750.12-2006:1.1菌落总数；2.2总大肠菌群；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消毒剂指标》GB/T5750.11-2006:4.4二氧化氯。	
检验检测结论： 经检验，该样品所检项目均符合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GB5749-2022的要求。 检验检测专用章（盖章） 报告日期：2023年6月16日	
附注： 1. 检验检测环境条件：25℃（温度） 50 %RH（湿度） 2. 其他需备注的情况：本结果只对样品负责；本结果加盖公章生效；对本结果有任何意见欢迎提出。	

检验检测项目	检验检测结果（单位）		限值（单位）
1 总大肠菌群	未检出	OCFU/100mL	不应检出
2 菌落总数	7	100CFU/mL	100
3 色度（铂钴色度单位）	2	——	≤15
4 浑浊度（散射浑浊度单位）	0.40	NTU	≤1NTU
5 臭和味	无	——	无异臭异味
6 肉眼可见物	无	——	不得含有
7 pH值	8.11	——	6.5-8.5
8 二氧化氯	0.02	mg/L	出厂水0.1-0.8， 末梢水≥0.02mg/L

制表人：张工

审核人：孟娜

签发人：李长宁

巨鹿县农村饮水安全水质检测中心

检验检测报告

样品编号：20230612002	样品名称：生活饮用水（管网末梢地表水）
收样日期：2023年6月12日	检验检测日期：2023年6月12-16日
样品数量：1	规格：0.5 L
来样方式：自取	送样人及单位：自取
受检单位及详细地址：建设街 银苑小区	
委托单位及详细地址：巨鹿县供水服务中心	
检验检测方法及项目： 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GB/T5750.4-2006:1.1色度；2.1浑浊度；3.1臭和味；4.1肉眼可见物；5.1pH；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微生物指标》GB/T5750.12-2006:1.1菌落总数；2.2总大肠菌群；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消毒剂指标》GB/T5750.11-2006:4.4二氧化氯。	
检验检测结论： 经检验，该样品所检项目均符合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GB5749-2022的要求。 检验检测专用章（盖章） 报告日期：2023年6月16日	
附注： 1. 检验检测环境条件：25℃（温度） 50 %RH（湿度） 2. 其他需备注的情况：本结果只对样品负责；本结果加盖公章生效；对本结果有任何意见欢迎提出。	

检验检测项目	检验检测结果（单位）		限值（单位）
1 总大肠菌群	未检出	0CFU/100mL	不应检出
2 菌落总数	43	100CFU/mL	100
3 色度（铂钴色度单位）	2	——	≤15
4 浑浊度（散射浑浊度单位）	0.29	NTU	≤1NTU
5 臭和味	无	——	无异臭异味
6 肉眼可见物	无	——	不得含有
7 pH值	8.10	——	6.5-8.5
8 二氧化氯	0.05	mg/L	出厂水0.1-0.8， 末梢水≥0.02mg/L

制表人：张卫强

审核人：孟娜

签发人：李长宁

巨鹿县农村饮水安全水质检测中心

检验检测报告

样品编号：20230612003	样品名称：生活饮用水（管网末梢地表水）
收样日期：2023年6月12日	检验检测日期：2023年6月12-16日
样品数量：1	规格：0.5 L
来样方式：自取	送样人及单位：自取
受检单位及详细地址：健康路 天成国际小区	
委托单位及详细地址：巨鹿县供水服务中心	
检验检测方法及项目： 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GB/T5750.4-2006:1.1色度；2.1浑浊度；3.1臭和味；4.1肉眼可见物；5.1pH；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微生物指标》GB/T5750.12-2006:1.1菌落总数；2.2总大肠菌群；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消毒剂指标》GB/T5750.11-2006:4.4二氧化氯。	
检验检测结论： 经检验，该样品所检项目均符合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GB5749-2022的要求。 检验检测专用章（盖章） 报告日期：2023年6月16日	
附注： 1. 检验检测环境条件：25℃（温度） 50 %RH（湿度） 2. 其他需备注的情况：本结果只对样品负责；本结果加盖公章生效；对本结果有任何意见欢迎提出。	

检验检测项目	检验检测结果（单位）		限值（单位）
1 总大肠菌群	未检出	OCFU/100mL	不应检出
2 菌落总数	13	100CFU/mL	100
3 色度（铂钴色度单位）	2	——	≤15
4 浑浊度（散射浑浊度单位）	0.04	NTU	≤1NTU
5 臭和味	无	——	无异臭异味
6 肉眼可见物	无	——	不得含有
7 pH值	8.37	——	6.5-8.5
8 二氧化氯	0.03	mg/L	出厂水0.1-0.8， 末梢水≥0.02mg/L

制表人：张永刚

审核人：孟娜

签发人：李长宁

巨鹿县农村饮水安全水质检测中心

检验检测报告

样品编号：20230612004	样品名称：生活饮用水（管网末梢地表水）
收样日期：2023年6月12日	检验检测日期：2023年6月12-16日
样品数量：1	规格：0.5 L
来样方式：自取	送样人及单位：自取
受检单位及详细地址：健康路 康祥二巷	
委托单位及详细地址：巨鹿县供水服务中心	
检验检测方法及项目： 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GB/T5750.4-2006:1.1色度；2.1浑浊度；3.1臭和味；4.1肉眼可见物；5.1pH；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微生物指标》GB/T5750.12-2006:1.1菌落总数；2.2总大肠菌群；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消毒剂指标》GB/T5750.11-2006:4.4二氧化氯。	
检验检测结论： 经检验，该样品所检项目均符合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GB5749-2022的要求。 检验检测专用章（盖章） 报告日期：2023年6月16日	
附注： 1. 检验检测环境条件： 25℃（温度） 50 %RH（湿度） 2. 其他需备注的情况：本结果只对样品负责；本结果加盖公章生效；对本结果有任何意见欢迎提出。	

检验检测项目	检验检测结果（单位）		限值（单位）
1 总大肠菌群	未检出	OCFU/100mL	不应检出
2 菌落总数	10	100CFU/mL	100
3 色度（铂钴色度单位）	2	——	≤15
4 浑浊度（散射浑浊度单位）	0.38	NTU	≤1NTU
5 臭和味	无	——	无异臭异味
6 肉眼可见物	无	——	不得含有
7 pH值	8.19	——	6.5-8.5
8 二氧化氯	0.05	mg/L	出厂水0.1-0.8， 末梢水≥0.02mg/L

制表人：

张工

审核人：

孟娜

签发人：

李长

巨鹿县农村饮水安全水质检测中心

检验检测报告

样品编号：20230612005	样品名称：生活饮用水（管网末梢地表水）
收样日期：2023年6月12日	检验检测日期：2023年6月12-16日
样品数量：1	规格：0.5 L
来样方式：自取	送样人及单位：自取
受检单位及详细地址：魏征南街 一中口附近	
委托单位及详细地址：巨鹿县供水服务中心	
检验检测方法及项目： 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GB/T5750.4-2006:1.1色度；2.1浑浊度；3.1臭和味；4.1肉眼可见物；5.1pH；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微生物指标》GB/T5750.12-2006:1.1菌落总数；2.2总大肠菌群；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消毒剂指标》GB/T5750.11-2006:4.4二氧化氯。	
检验检测结论： 经检验，该样品所检项目均符合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GB5749-2022的要求。 检验检测专用章（盖章） 报告日期：2023年6月16日	
附注： 1. 检验检测环境条件：25℃（温度） 50 %RH（湿度） 2. 其他需备注的情况：本结果只对样品负责；本结果加盖公章生效；对本结果有任何意见欢迎提出。	

检验检测项目	检验检测结果（单位）		限值（单位）
1 总大肠菌群	未检出	OCFU/100mL	不应检出
2 菌落总数	7	100CFU/mL	100
3 色度（铂钴色度单位）	2	——	≤15
4 浑浊度（散射浑浊度单位）	0.52	NTU	≤1NTU
5 臭和味	无	——	无异臭异味
6 肉眼可见物	无	——	不得含有
7 pH值	8.10	——	6.5-8.5
8 二氧化氯	0.02	mg/L	出厂水0.1-0.8， 末梢水≥0.02mg/L

制表人：张亚东

审核人：孟娜

签发人：李长宁

巨鹿县农村饮水安全水质检测中心

检验检测报告

样品编号：20230612006	样品名称：生活饮用水（管网末梢地表水）
收样日期：2023年6月12日	检验检测日期：2023年6月12-16日
样品数量：1	规格：0.5 L
来样方式：自取	送样人及单位：自取
受检单位及详细地址：秦泽西路 迎宾家园南侧	
委托单位及详细地址：巨鹿县供水服务中心	
检验检测方法及项目： 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GB/T5750.4-2006:1.1色度；2.1浑浊度；3.1臭和味；4.1肉眼可见物；5.1pH；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微生物指标》GB/T5750.12-2006:1.1菌落总数；2.2总大肠菌群；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消毒剂指标》GB/T5750.11-2006:4.4二氧化氯。	
检验检测结论： 经检验，该样品所检项目均符合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GB5749-2022的要求。 检验检测专用章（盖章） 报告日期：2023年6月16日	
附注： 1. 检验检测环境条件：25℃（温度） 50 %RH（湿度） 2. 其他需备注的情况：本结果只对样品负责；本结果加盖公章生效；对本结果有任何意见欢迎提出。	

检验检测项目	检验检测结果（单位）		限值（单位）
1 总大肠菌群	未检出	OCFU/100mL	不应检出
2 菌落总数	20	100CFU/mL	100
3 色度（铂钴色度单位）	2	——	≤15
4 浑浊度（散射浑浊度单位）	0.09	NTU	≤1NTU
5 臭和味	无	——	无异臭异味
6 肉眼可见物	无	——	不得含有
7 pH值	8.21	——	6.5-8.5
8 二氧化氯	0.04	mg/L	出厂水0.1-0.8， 末梢水≥0.02mg/L

制表人：

张永波

审核人：

孟娜

签发人：

李长宁

巨鹿县农村饮水安全水质检测中心

检验检测报告

样品编号：20230612007	样品名称：生活饮用水（管网末梢地表水）
收样日期：2023年6月12日	检验检测日期：2023年6月12-16日
样品数量：1	规格：0.5 L
来样方式：自取	送样人及单位：自取
受检单位及详细地址：黄巾大道 锦绣花园小区	
委托单位及详细地址：巨鹿县供水服务中心	
检验检测方法及项目： 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GB/T5750.4-2006:1.1色度；2.1浑浊度；3.1臭和味；4.1肉眼可见物；5.1pH；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微生物指标》GB/T5750.12-2006:1.1菌落总数；2.2总大肠菌群；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消毒剂指标》GB/T5750.11-2006:4.4二氧化氯。	
检验检测结论： 经检验，该样品所检项目均符合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GB5749-2022的要求。 检验检测专用章（盖章） 报告日期：2023年6月16日	
附注： 1. 检验检测环境条件：25℃（温度） 50 %RH（湿度） 2. 其他需备注的情况：本结果只对样品负责；本结果加盖公章生效；对本结果有任何意见欢迎提出。	

检验检测项目	检验检测结果（单位）		限值（单位）
1 总大肠菌群	未检出	0CFU/100mL	不应检出
2 菌落总数	2	100CFU/mL	100
3 色度（铂钴色度单位）	2	——	≤15
4 浑浊度（散射浑浊度单位）	0.38	NTU	≤1NTU
5 臭和味	无	——	无异臭异味
6 肉眼可见物	无	——	不得含有
7 pH值	8.02	——	6.5-8.5
8 二氧化氯	0.03	mg/L	出厂水0.1-0.8， 末梢水≥0.02mg/L

制表人：张卫波

审核人：孟娜

签发人：李长宁

巨鹿县农村饮水安全水质检测中心

检验检测报告

样品编号：20230612008	样品名称：生活饮用水（管网末梢地表水）
收样日期：2023年6月12日	检验检测日期：2023年6月12-16日
样品数量：1	规格：0.5 L
来样方式：送检	送样人及单位：孙斌
受检单位及详细地址：杨寨 张现伟	
委托单位及详细地址：巨鹿县供水服务中心	
检验检测方法及项目： 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GB/T5750.4-2006:1.1色度；2.1浑浊度；3.1臭和味；4.1肉眼可见物；5.1pH；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微生物指标》GB/T5750.12-2006:1.1菌落总数；2.2总大肠菌群；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消毒剂指标》GB/T5750.11-2006:1.1余氯。	
检验检测结论： 经检验，该样品所检项目均符合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GB5749-2022的要求。 检验检测专用章（盖章） 报告日期：2023年6月16日	
附注： 1. 检验检测环境条件：25℃（温度） 50 %RH（湿度） 2. 其他需备注的情况：本结果只对样品负责；本结果加盖公章生效；对本结果有任何意见欢迎提出。	

检验检测项目	检验检测结果（单位）		限值（单位）
1 总大肠菌群	未检出	OCFU/100mL	不应检出
2 菌落总数	3	100CFU/mL	100
3 色度（铂钴色度单位）	2	——	≤15
4 浑浊度（散射浑浊度单位）	0.23	NTU	≤1NTU
5 臭和味	无	——	无异臭异味
6 肉眼可见物	无	——	不得含有
7 pH值	8.27	——	6.5-8.5
8 余氯（次氯酸钠）	0.07	mg/L	出厂水0.3-2.0， 末梢水≥0.05mg/L

制表人：

张正强

审核人：

孟娜

签发人：

李长宁

巨鹿县农村饮水安全水质检测中心

检验检测报告

样品编号：20230612009	样品名称：生活饮用水（管网末梢地表水）
收样日期：2023年6月12日	检验检测日期：2023年6月12-16日
样品数量：1	规格：0.5 L
来样方式：送检	送样人及单位：孙斌
受检单位及详细地址：田寨 吴立栋	
委托单位及详细地址：巨鹿县供水服务中心	
检验检测方法及项目： 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GB/T5750.4-2006:1.1色度；2.1浑浊度；3.1臭和味；4.1肉眼可见物；5.1pH；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微生物指标》GB/T5750.12-2006:1.1菌落总数；2.2总大肠菌群；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消毒剂指标》GB/T5750.11-2006:1.1余氯。	
检验检测结论： 经检验，该样品所检项目均符合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GB5749-2022的要求。 检验检测专用章（盖章） 报告日期：2023年6月16日	
附注： 1. 检验检测环境条件：25℃（温度） 50 %RH（湿度） 2. 其他需备注的情况：本结果只对样品负责；本结果加盖公章生效；对本结果有任何意见欢迎提出。	

检验检测项目	检验检测结果（单位）		限值（单位）
1 总大肠菌群	未检出	OCFU/100mL	不应检出
2 菌落总数	7	100CFU/mL	100
3 色度（铂钴色度单位）	2	——	≤15
4 浑浊度（散射浑浊度单位）	0.01	NTU	≤1NTU
5 臭和味	无	——	无异臭异味
6 肉眼可见物	无	——	不得含有
7 pH值	8.30	——	6.5-8.5
8 余氯（次氯酸钠）	0.07	mg/L	出厂水0.3-2.0， 末梢水≥0.05mg/L

制表人：

张立东

审核人：

孟娜

签发人：

李长宁

巨鹿县农村饮水安全水质检测中心

检验检测报告

样品编号：20230612010	样品名称：生活饮用水（管网末梢地表水）
收样日期：2023年6月12日	检验检测日期：2023年6月12-16日
样品数量：1	规格：0.5 L
来样方式：送检	送样人及单位：孙斌
受检单位及详细地址：南哈口 卫生室	
委托单位及详细地址：巨鹿县供水服务中心	
检验检测方法及项目： 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GB/T5750.4-2006:1.1色度；2.1浑浊度；3.1臭和味；4.1肉眼可见物；5.1pH；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微生物指标》GB/T5750.12-2006:1.1菌落总数；2.2总大肠菌群；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消毒剂指标》GB/T5750.11-2006:1.1余氯。	
检验检测结论： 经检验，该样品所检项目均符合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GB5749-2022的要求。 检验检测专用章（盖章） 报告日期：2023年6月16日	
附注： 1. 检验检测环境条件：25℃（温度） 50 %RH（湿度） 2. 其他需备注的情况：本结果只对样品负责；本结果加盖公章生效；对本结果有任何意见欢迎提出。	

检验检测项目	检验检测结果（单位）		限值（单位）
1 总大肠菌群	未检出	0CFU/100mL	不应检出
2 菌落总数	1	100CFU/mL	100
3 色度（铂钴色度单位）	10	——	≤15
4 浑浊度（散射浑浊度单位）	0.97	NTU	≤1NTU
5 臭和味	无	——	无异臭异味
6 肉眼可见物	无	——	不得含有
7 pH值	8.11	——	6.5-8.5
8 余氯（次氯酸钠）	0.28	mg/L	出厂水0.3-2.0， 末梢水≥0.05mg/L

制表人：张永

审核人：孟娜

签发人：李长宁

巨鹿县农村饮水安全水质检测中心

检验检测报告

样品编号：20230612011	样品名称：生活饮用水（管网末梢地表水）
收样日期：2023年6月12日	检验检测日期：2023年6月12-16日
样品数量：1	规格：0.5 L
来样方式：送检	送样人及单位：孙斌
受检单位及详细地址：官亭 村委会	
委托单位及详细地址：巨鹿县供水服务中心	
检验检测方法及项目： 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GB/T5750.4-2006:1.1色度；2.1浑浊度；3.1臭和味；4.1肉眼可见物；5.1pH；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微生物指标》GB/T5750.12-2006:1.1菌落总数；2.2总大肠菌群；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消毒剂指标》GB/T5750.11-2006:1.1余氯。	
检验检测结论： 经检验，该样品所检项目均符合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GB5749-2022的要求。 检验检测专用章（盖章） 报告日期：2023年6月16日	
附注： 1. 检验检测环境条件：25℃（温度） 50 %RH（湿度） 2. 其他需备注的情况：本结果只对样品负责；本结果加盖公章生效；对本结果有任何意见欢迎提出。	

检验检测项目	检验检测结果（单位）		限值（单位）
1 总大肠菌群	未检出	0CFU/100mL	不应检出
2 菌落总数	3	100CFU/mL	100
3 色度（铂钴色度单位）	2	——	≤15
4 浑浊度（散射浑浊度单位）	0.03	NTU	≤1NTU
5 臭和味	无	——	无异臭异味
6 肉眼可见物	无	——	不得含有
7 pH值	8.15	——	6.5-8.5
8 余氯（次氯酸钠）	0.05	mg/L	出厂水0.3-2.0， 末梢水≥0.05mg/L

制表人：张永康

审核人：孟娜

签发人：李长河

巨鹿县农村饮水安全水质检测中心

检验检测报告

样品编号：20230612012	样品名称：生活饮用水（管网末梢地表水）
收样日期：2023年6月12日	检验检测日期：2023年6月12-16日
样品数量：1	规格：0.5 L
来样方式：送检	送样人及单位：孙斌
受检单位及详细地址：新建庄 孙庆善	
委托单位及详细地址：巨鹿县供水服务中心	
检验检测方法及项目： 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GB/T5750.4-2006:1.1色度；2.1浑浊度；3.1臭和味；4.1肉眼可见物；5.1pH；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微生物指标》GB/T5750.12-2006:1.1菌落总数；2.2总大肠菌群；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消毒剂指标》GB/T5750.11-2006:1.1余氯。	
检验检测结论： 经检验，该样品所检项目均符合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GB5749-2022的要求。 检验检测专用章（盖章） 报告日期：2023年6月16日	
附注： 1. 检验检测环境条件：25℃（温度） 50 %RH（湿度） 2. 其他需备注的情况：本结果只对样品负责；本结果加盖公章生效；对本结果有任何意见欢迎提出。	

检验检测项目	检验检测结果（单位）		限值（单位）
1 总大肠菌群	未检出	0CFU/100mL	不应检出
2 菌落总数	27	100CFU/mL	100
3 色度（铂钴色度单位）	2	——	≤15
4 浑浊度（散射浑浊度单位）	0.63	NTU	≤1NTU
5 臭和味	无	——	无异臭异味
6 肉眼可见物	无	——	不得含有
7 pH值	8.35	——	6.5-8.5
8 余氯（次氯酸钠）	0.05	mg/L	出厂水0.3-2.0， 末梢水≥0.05mg/L

制表人：张永刚

审核人：孟娜

签发人：李长宁

巨鹿县农村饮水安全水质检测中心

检验检测报告

样品编号：20230612013	样品名称：生活饮用水（管网末梢地表水）
收样日期：2023年6月12日	检验检测日期：2023年6月12-16日
样品数量：1	规格：0.5 L
来样方式：送检	送样人及单位：孙斌
受检单位及详细地址：孙河镇 孙农兴	
委托单位及详细地址：巨鹿县供水服务中心	
检验检测方法及项目： 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GB/T5750.4-2006:1.1色度；2.1浑浊度；3.1臭和味；4.1肉眼可见物；5.1pH；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微生物指标》GB/T5750.12-2006:1.1菌落总数；2.2总大肠菌群；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消毒剂指标》GB/T5750.11-2006:1.1余氯。	
检验检测结论： 经检验，该样品所检项目均符合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GB5749-2022的要求。 检验检测专用章（盖章） 报告日期：2023年6月16日	
附注： 1. 检验检测环境条件：25℃（温度）50 %RH（湿度） 2. 其他需备注的情况：本结果只对样品负责；本结果加盖公章生效；对本结果有任何意见欢迎提出。	

检验检测项目	检验检测结果（单位）		限值（单位）
1 总大肠菌群	未检出	0CFU/100mL	不应检出
2 菌落总数	56	100CFU/mL	100
3 色度（铂钴色度单位）	2	——	≤15
4 浑浊度（散射浑浊度单位）	0.39	NTU	≤1NTU
5 臭和味	无	——	无异臭异味
6 肉眼可见物	无	——	不得含有
7 pH值	8.41	——	6.5-8.5
8 余氯（次氯酸钠）	0.05	mg/L	出厂水0.3-2.0， 末梢水≥0.05mg/L

制表人：张王敏

审核人：孟娜

签发人：李长河

巨鹿县农村饮水安全水质检测中心

检验检测报告

样品编号：20230612014	样品名称：生活饮用水（管网末梢地表水）
收样日期：2023年6月12日	检验检测日期：2023年6月12-16日
样品数量：1	规格：0.5 L
来样方式：送检	送样人及单位：李卓
受检单位及详细地址：王六村 郝强	
委托单位及详细地址：巨鹿县供水服务中心	
检验检测方法及项目： 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GB/T5750.4-2006:1.1色度；2.1浑浊度；3.1臭和味；4.1肉眼可见物；5.1pH；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微生物指标》GB/T5750.12-2006:1.1菌落总数；2.2总大肠菌群；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消毒剂指标》GB/T5750.11-2006:1.1余氯。	
检验检测结论： 经检验，该样品所检项目均符合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GB5749-2022的要求。 检验检测专用章（盖章） 报告日期：2023年6月16日	
附注： 1. 检验检测环境条件：25℃（温度）50 %RH（湿度） 2. 其他需备注的情况：本结果只对样品负责；本结果加盖公章生效；对本结果有任何意见欢迎提出。	

检验检测项目	检验检测结果（单位）		限值（单位）
1 总大肠菌群	未检出	0CFU/100mL	不应检出
2 菌落总数	33	100CFU/mL	100
3 色度（铂钴色度单位）	2	——	≤15
4 浑浊度（散射浑浊度单位）	0.67	NTU	≤1NTU
5 臭和味	无	——	无异臭异味
6 肉眼可见物	无	——	不得含有
7 pH值	8.44	——	6.5-8.5
8 余氯（次氯酸钠）	0.05	mg/L	出厂水0.3-2.0， 末梢水≥0.05mg/L

制表人：张永强 审核人：孟娜 签发人：李长河

巨鹿县农村饮水安全水质检测中心

检验检测报告

样品编号：20230612015	样品名称：生活饮用水（管网末梢地表水）
收样日期：2023年6月12日	检验检测日期：2023年6月12-16日
样品数量：1	规格：0.5 L
来样方式：送检	送样人及单位：李卓
受检单位及详细地址：高马庄 英香采摘园	
委托单位及详细地址：巨鹿县供水服务中心	
检验检测方法及项目： 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GB/T5750.4-2006:1.1色度；2.1浑浊度；3.1臭和味；4.1肉眼可见物；5.1pH；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微生物指标》GB/T5750.12-2006:1.1菌落总数；2.2总大肠菌群；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消毒剂指标》GB/T5750.11-2006:1.1余氯。	
检验检测结论： 经检验，该样品所检项目均符合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GB5749-2022的要求。 检验检测专用章（盖章） 报告日期：2023年6月16日	
附注： 1. 检验检测环境条件：25℃（温度） 50 %RH（湿度） 2. 其他需备注的情况：本结果只对样品负责；本结果加盖公章生效；对本结果有任何意见欢迎提出。	

检验检测项目	检验检测结果（单位）		限值（单位）
1 总大肠菌群	未检出	0CFU/100mL	不应检出
2 菌落总数	28	100CFU/mL	100
3 色度（铂钴色度单位）	2	——	≤15
4 浑浊度（散射浑浊度单位）	0.72	NTU	≤1NTU
5 臭和味	无	——	无异臭异味
6 肉眼可见物	无	——	不得含有
7 pH值	8.37	——	6.5-8.5
8 余氯（次氯酸钠）	0.06	mg/L	出厂水0.3-2.0， 末梢水≥0.05mg/L

制表人：张跃

审核人：孟娜

签发人：李长宁

巨鹿县农村饮水安全水质检测中心

检验检测报告

样品编号：20230612016	样品名称：生活饮用水（管网末梢地表水）
收样日期：2023年6月12日	检验检测日期：2023年6月12-16日
样品数量：1	规格：0.5 L
来样方式：送检	送样人及单位：付朋涛
受检单位及详细地址：前堤村 郭清斗	
委托单位及详细地址：巨鹿县供水服务中心	
检验检测方法及项目： 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GB/T5750.4-2006:1.1色度；2.1浑浊度；3.1臭和味；4.1肉眼可见物；5.1pH；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微生物指标》GB/T5750.12-2006:1.1菌落总数；2.2总大肠菌群；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消毒剂指标》GB/T5750.11-2006:1.1余氯。	
检验检测结论： 经检验，该样品所检项目均符合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GB5749-2022的要求。 检验检测专用章（盖章） 报告日期：2023年6月16日	
附注： 1. 检验检测环境条件：25℃（温度） 50 %RH（湿度） 2. 其他需备注的情况：本结果只对样品负责；本结果加盖公章生效；对本结果有任何意见欢迎提出。	

检验检测项目	检验检测结果（单位）		限值（单位）
1 总大肠菌群	未检出	0CFU/100mL	不应检出
2 菌落总数	15	100CFU/mL	100
3 色度（铂钴色度单位）	2	——	≤15
4 浑浊度（散射浑浊度单位）	0.09	NTU	≤1NTU
5 臭和味	无	——	无异臭异味
6 肉眼可见物	无	——	不得含有
7 pH值	8.14	——	6.5-8.5
8 余氯（次氯酸钠）	0.13	mg/L	出厂水0.3-2.0， 末梢水≥0.05mg/L

制表人：张红波

审核人：孟娜

签发人：李长宁

巨鹿县农村饮水安全水质检测中心

检验检测报告

样品编号：20230612017	样品名称：生活饮用水（管网末梢地表水）
收样日期：2023年6月12日	检验检测日期：2023年6月12-16日
样品数量：1	规格：0.5 L
来样方式：送检	送样人及单位：付朋涛
受检单位及详细地址：小王路 杜云岭	
委托单位及详细地址：巨鹿县供水服务中心	
检验检测方法及项目： 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GB/T5750.4-2006:1.1色度；2.1浑浊度；3.1臭和味；4.1肉眼可见物；5.1pH；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微生物指标》GB/T5750.12-2006:1.1菌落总数；2.2总大肠菌群；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消毒剂指标》GB/T5750.11-2006:1.1余氯。	
检验检测结论： 经检验，该样品所检项目均符合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GB5749-2022的要求。 检验检测专用章（盖章） 报告日期：2023年6月16日	
附注： 1. 检验检测环境条件：25℃（温度） 50 %RH（湿度） 2. 其他需备注的情况：本结果只对样品负责；本结果加盖公章生效；对本结果有任何意见欢迎提出。	

检验检测项目	检验检测结果（单位）		限值（单位）
1 总大肠菌群	未检出	0CFU/100mL	不应检出
2 菌落总数	21	100CFU/mL	100
3 色度（铂钴色度单位）	2	——	≤15
4 浑浊度（散射浑浊度单位）	0.21	NTU	≤1NTU
5 臭和味	无	——	无异臭异味
6 肉眼可见物	无	——	不得含有
7 pH值	8.15	——	6.5-8.5
8 余氯（次氯酸钠）	0.11	mg/L	出厂水0.3-2.0， 末梢水≥0.05mg/L

制表人：张琼

审核人：孟娜

签发人：李长河

巨鹿县农村饮水安全水质检测中心

检验检测报告

样品编号：20230612018	样品名称：生活饮用水（管网末梢地表水）
收样日期：2023年6月12日	检验检测日期：2023年6月12-16日
样品数量：1	规格：0.5 L
来样方式：送检	送样人及单位：付朋涛
受检单位及详细地址：老马庄 郭换霞	
委托单位及详细地址：巨鹿县供水服务中心	
检验检测方法及项目： 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GB/T5750.4-2006:1.1色度；2.1浑浊度；3.1臭和味；4.1肉眼可见物；5.1pH；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微生物指标》GB/T5750.12-2006:1.1菌落总数；2.2总大肠菌群；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消毒剂指标》GB/T5750.11-2006:1.1余氯。	
检验检测结论： 经检验，该样品所检项目均符合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GB5749-2022的要求。 检验检测专用章（盖章） 报告日期：2023年6月16日	
附注： 1. 检验检测环境条件：25℃（温度） 50 %RH（湿度） 2. 其他需备注的情况：本结果只对样品负责；本结果加盖公章生效；对本结果有任何意见欢迎提出。	

检验检测项目	检验检测结果（单位）		限值（单位）
1 总大肠菌群	未检出	0CFU/100mL	不应检出
2 菌落总数	2	100CFU/mL	100
3 色度（铂钴色度单位）	2	——	≤15
4 浑浊度（散射浑浊度单位）	0.01	NTU	≤1NTU
5 臭和味	无	——	无异臭异味
6 肉眼可见物	无	——	不得含有
7 pH值	8.16	——	6.5-8.5
8 余氯（次氯酸钠）	0.07	mg/L	出厂水0.3-2.0， 末梢水≥0.05mg/L

制表人：

张琼

审核人：

孟娜

签发人：

李长宁

巨鹿县农村饮水安全水质检测中心

检验检测报告

样品编号：20230612019	样品名称：生活饮用水（管网末梢地表水）
收样日期：2023年6月12日	检验检测日期：2023年6月12-16日
样品数量：1	规格：0.5 L
来样方式：送检	送样人及单位：李国荣
受检单位及详细地址：南盐池 王泽利	
委托单位及详细地址：巨鹿县供水服务中心	
检验检测方法及项目： 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GB/T5750.4-2006:1.1色度；2.1浑浊度；3.1臭和味；4.1肉眼可见物；5.1pH；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微生物指标》GB/T5750.12-2006:1.1菌落总数；2.2总大肠菌群；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消毒剂指标》GB/T5750.11-2006:1.1余氯。	
检验检测结论： 经检验，该样品所检项目均符合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GB5749-2022的要求。 检验检测专用章（盖章） 报告日期：2023年6月16日	
附注： 1. 检验检测环境条件：25℃（温度） 50 %RH（湿度） 2. 其他需备注的情况：本结果只对样品负责；本结果加盖公章生效；对本结果有任何意见欢迎提出。	

检验检测项目	检验检测结果（单位）		限值（单位）
1 总大肠菌群	未检出	0CFU/100mL	不应检出
2 菌落总数	67	100CFU/mL	100
3 色度（铂钴色度单位）	2	——	≤15
4 浑浊度（散射浑浊度单位）	0.53	NTU	≤1NTU
5 臭和味	无	——	无异臭异味
6 肉眼可见物	无	——	不得含有
7 pH值	8.20	——	6.5-8.5
8 余氯（次氯酸钠）	0.05	mg/L	出厂水0.3-2.0， 末梢水≥0.05mg/L

制表人：

张红爽

审核人：

孟娜

签发人：

李长宁

巨鹿县农村饮水安全水质检测中心

检验检测报告

样品编号：20230612020	样品名称：生活饮用水（管网末梢地表水）
收样日期：2023年6月12日	检验检测日期：2023年6月12-16日
样品数量：1	规格：0.5 L
来样方式：送检	送样人及单位：李国荣
受检单位及详细地址：大张庄 刘占英	
委托单位及详细地址：巨鹿县供水服务中心	
检验检测方法及项目： 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GB/T5750.4-2006:1.1色度；2.1浑浊度；3.1臭和味；4.1肉眼可见物；5.1pH；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微生物指标》GB/T5750.12-2006:1.1菌落总数；2.2总大肠菌群；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消毒剂指标》GB/T5750.11-2006:1.1余氯。	
检验检测结论： 经检验，该样品所检项目均符合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GB5749-2022的要求。 检验检测专用章（盖章） 报告日期：2023年6月16日	
附注： 1. 检验检测环境条件：25℃（温度） 50 %RH（湿度） 2. 其他需备注的情况：本结果只对样品负责；本结果加盖公章生效；对本结果有任何意见欢迎提出。	

检验检测项目	检验检测结果（单位）		限值（单位）
1 总大肠菌群	未检出	0CFU/100mL	不应检出
2 菌落总数	71	100CFU/mL	100
3 色度（铂钴色度单位）	2	——	≤15
4 浑浊度（散射浑浊度单位）	0.01	NTU	≤1NTU
5 臭和味	无	——	无异臭异味
6 肉眼可见物	无	——	不得含有
7 pH值	8.19	——	6.5-8.5
8 余氯（次氯酸钠）	0.06	mg/L	出厂水0.3-2.0， 末梢水≥0.05mg/L

制表人：张永波

审核人：孟娜

签发人：李长宁

巨鹿县农村饮水安全水质检测中心

检验检测报告

样品编号：20230612021	样品名称：生活饮用水（管网末梢地表水）
收样日期：2023年6月12日	检验检测日期：2023年6月12-16日
样品数量：1	规格：0.5 L
来样方式：送检	送样人及单位：李国荣
受检单位及详细地址：进虎寨 郝强	
委托单位及详细地址：巨鹿县供水服务中心	
检验检测方法及项目： 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GB/T5750.4-2006:1.1色度；2.1浑浊度；3.1臭和味；4.1肉眼可见物；5.1pH；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微生物指标》GB/T5750.12-2006:1.1菌落总数；2.2总大肠菌群；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消毒剂指标》GB/T5750.11-2006:1.1余氯。	
检验检测结论： 经检验，该样品所检项目均符合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GB5749-2022的要求。 检验检测专用章（盖章） 报告日期：2023年6月16日	
附注： 1. 检验检测环境条件：25℃（温度） 50 %RH（湿度） 2. 其他需备注的情况：本结果只对样品负责；本结果加盖公章生效；对本结果有任何意见欢迎提出。	

检验检测项目	检验检测结果（单位）		限值（单位）
1 总大肠菌群	未检出	0CFU/100mL	不应检出
2 菌落总数	0	100CFU/mL	100
3 色度（铂钴色度单位）	2	——	≤15
4 浑浊度（散射浑浊度单位）	0.04	NTU	≤1NTU
5 臭和味	无	——	无异臭异味
6 肉眼可见物	无	——	不得含有
7 pH值	8.21	——	6.5-8.5
8 余氯（次氯酸钠）	0.35	mg/L	出厂水0.3-2.0， 末梢水≥0.05mg/L

制表人：张永强

审核人：孟娜

签发人：李长宁

巨鹿县农村饮水安全水质检测中心

检验检测报告

样品编号：20230612022	样品名称：生活饮用水（管网末梢地表水）
收样日期：2023年6月12日	检验检测日期：2023年6月12-16日
样品数量：1	规格：0.5 L
来样方式：送检	送样人及单位：于威
受检单位及详细地址：大官庄 振岭	
委托单位及详细地址：巨鹿县供水服务中心	
检验检测方法及项目： 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GB/T5750.4-2006:1.1色度；2.1浑浊度；3.1臭和味；4.1肉眼可见物；5.1pH；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微生物指标》GB/T5750.12-2006:1.1菌落总数；2.2总大肠菌群；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消毒剂指标》GB/T5750.11-2006:1.1余氯。	
检验检测结论： 经检验，该样品所检项目均符合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GB5749-2022的要求。 检验检测专用章（盖章） 报告日期：2023年6月16日	
附注： 1. 检验检测环境条件：25℃（温度） 50 %RH（湿度） 2. 其他需备注的情况：本结果只对样品负责；本结果加盖公章生效；对本结果有任何意见欢迎提出。	

检验检测项目	检验检测结果（单位）		限值（单位）
1 总大肠菌群	未检出	OCFU/100mL	不应检出
2 菌落总数	21	100CFU/mL	100
3 色度（铂钴色度单位）	2	——	≤15
4 浑浊度（散射浑浊度单位）	0.93	NTU	≤1NTU
5 臭和味	无	——	无异臭异味
6 肉眼可见物	无	——	不得含有
7 pH值	8.29	——	6.5-8.5
8 余氯（次氯酸钠）	0.06	mg/L	出厂水0.3-2.0， 末梢水≥0.05mg/L

制表人：张红侠

审核人：孟娜

签发人：李长河

巨鹿县农村饮水安全水质检测中心

检验检测报告

样品编号：20230612023	样品名称：生活饮用水（管网末梢地表水）
收样日期：2023年6月12日	检验检测日期：2023年6月12-16日
样品数量：1	规格：0.5 L
来样方式：送检	送样人及单位：于威
受检单位及详细地址：岳石鹿 徐福申	
委托单位及详细地址：巨鹿县供水服务中心	
检验检测方法及项目： 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GB/T5750.4-2006:1.1色度；2.1浑浊度；3.1臭和味；4.1肉眼可见物；5.1pH；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微生物指标》GB/T5750.12-2006:1.1菌落总数；2.2总大肠菌群；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消毒剂指标》GB/T5750.11-2006:1.1余氯。	
检验检测结论： 经检验，该样品所检项目均符合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GB5749-2022的要求。 检验检测专用章（盖章） 报告日期：2023年6月16日	
附注： 1. 检验检测环境条件：25℃（温度） 50 %RH（湿度） 2. 其他需备注的情况：本结果只对样品负责；本结果加盖公章生效；对本结果有任何意见欢迎提出。	

检验检测项目	检验检测结果（单位）		限值（单位）
1 总大肠菌群	未检出	0CFU/100mL	不应检出
2 菌落总数	35	100CFU/mL	100
3 色度（铂钴色度单位）	2	——	≤15
4 浑浊度（散射浑浊度单位）	0.19	NTU	≤1NTU
5 臭和味	无	——	无异臭异味
6 肉眼可见物	无	——	不得含有
7 pH值	8.32	——	6.5-8.5
8 余氯（次氯酸钠）	0.06	mg/L	出厂水0.3-2.0， 末梢水≥0.05mg/L

制表人：张工

审核人：孟娜

签发人：李长宁

巨鹿县农村饮水安全水质检测中心

检验检测报告

样品编号：20230612024	样品名称：生活饮用水（管网末梢地表水）
收样日期：2023年6月12日	检验检测日期：2023年6月12-16日
样品数量：1	规格：0.5 L
来样方式：送检	送样人及单位：于威
受检单位及详细地址：团城 杨凯峰	
委托单位及详细地址：巨鹿县供水服务中心	
检验检测方法及项目： 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GB/T5750.4-2006:1.1色度；2.1浑浊度；3.1臭和味；4.1肉眼可见物；5.1pH；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微生物指标》GB/T5750.12-2006:1.1菌落总数；2.2总大肠菌群；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消毒剂指标》GB/T5750.11-2006:1.1余氯。	
检验检测结论： 经检验，该样品所检项目均符合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GB5749-2022的要求。 检验检测专用章（盖章） 报告日期：2023年6月16日	
附注： 1. 检验检测环境条件：25℃（温度） 50 %RH（湿度） 2. 其他需备注的情况：本结果只对样品负责；本结果加盖公章生效；对本结果有任何意见欢迎提出。	

检验检测项目	检验检测结果（单位）		限值（单位）
1 总大肠菌群	未检出	0CFU/100mL	不应检出
2 菌落总数	77	100CFU/mL	100
3 色度（铂钴色度单位）	2	——	≤15
4 浑浊度（散射浑浊度单位）	0.97	NTU	≤1NTU
5 臭和味	无	——	无异臭异味
6 肉眼可见物	无	——	不得含有
7 pH值	8.29	——	6.5-8.5
8 余氯（次氯酸钠）	0.05	mg/L	出厂水0.3-2.0， 末梢水≥0.05mg/L

制表人：张永强

审核人：孟娜

签发人：李长河

巨鹿县农村饮水安全水质检测中心

检验检测报告

样品编号：20230612025	样品名称：生活饮用水（管网末梢地表水）
收样日期：2023年6月12日	检验检测日期：2023年6月12-16日
样品数量：1	规格：0.5 L
来样方式：送检	送样人及单位：于威
受检单位及详细地址：外神仙 张诚在	
委托单位及详细地址：巨鹿县供水服务中心	
检验检测方法及项目： 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GB/T5750.4-2006:1.1色度；2.1浑浊度；3.1臭和味；4.1肉眼可见物；5.1pH；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微生物指标》GB/T5750.12-2006:1.1菌落总数；2.2总大肠菌群；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消毒剂指标》GB/T5750.11-2006:1.1余氯。	
检验检测结论： 经检验，该样品所检项目均符合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GB5749-2022的要求。 检验检测专用章（盖章） 报告日期：2023年6月16日	
附注： 1. 检验检测环境条件：25℃（温度） 50 %RH（湿度） 2. 其他需备注的情况：本结果只对样品负责；本结果加盖公章生效；对本结果有任何意见欢迎提出。	

检验检测项目	检验检测结果（单位）		限值（单位）
1 总大肠菌群	未检出	OCFU/100mL	不应检出
2 菌落总数	19	100CFU/mL	100
3 色度（铂钴色度单位）	2	——	≤15
4 浑浊度（散射浑浊度单位）	0.08	NTU	≤1NTU
5 臭和味	无	——	无异臭异味
6 肉眼可见物	无	——	不得含有
7 pH值	8.13	——	6.5-8.5
8 余氯（次氯酸钠）	0.06	mg/L	出厂水0.3-2.0， 末梢水≥0.05mg/L

制表人：张诚

审核人：孟娜

签发人：李长宁